（上接B007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履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选择、委托、更换基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履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履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履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资金账户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份额。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决策依据

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未来走势以及市场需求状况和当前市场价格；

在充分权衡固定收益证券各子类资产的收益、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股市变化趋势以及基于股票组合风险监控下利用衍生工具的系统性风险对冲。

六、投资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流程基本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总监决策、构建备选股票池、构建核心股票池、建立投资组合、风险评估、信息反馈七个步骤。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这七个步骤的决策内容分配如下表所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包括法定规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末日，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末日，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末日，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末日，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末日，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末日，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归动利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涉及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对每个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托管人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3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1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动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等改变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显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九、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大会当至少提前3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

（十四）参与融资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担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十五）请算报告

基金产品特点上情形出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请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则，并将请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市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按管基金；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决策依据

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未来走势以及市场需求状况和当前市场价格；

在充分权衡固定收益证券各子类资产的收益、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股市变化趋势以及基于股票组合风险监控下利用衍生工具的系统性风险对冲。

六、投资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流程基本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总监决策、构建备选股票池、构建核心股票池、建立投资组合、风险评估、信息反馈七个步骤。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这七个步骤的决策内容分配如下表所示：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应当与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以确保基金财产与其他财产的独立性。基金托管人不得以基金财产为其他财产提供担保或用于其他基金财产的投资，也不得将其他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权或处置权，但为了保持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增值或者为了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行使请求权、处置权。

基金托管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或因基金财产的投资所产生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份额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核算日的核对同时进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以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A股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指数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选取与大消费领域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大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指数以港股通标的股票为选取范围，以市场流通市值为权重，采用调整后市值加权方法计算指数。指数样本股每月调整一次，调整日为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的次日。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证内地银信登记结算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变更该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

十一、基金财务报告

本基金财务报告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十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提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类资产应当投资于以下品种：剩余期限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款次）5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第5、10、11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申购赎回等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被动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况，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期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动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等改变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显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九、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大会当至少提前3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担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三）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

（十四）参与融资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担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十五）请算报告

基金产品特点上情形出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请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则，并将请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十九部分 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